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1,568	143,098
銷售成本		(122,329)	(122,935)
毛利		19,239	20,163
其他收益		435	52
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158)	(11,853)
經營溢利	3	7,516	8,362
融資成本		(1,142)	(1,4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4
除稅前溢利		6,374	6,941
稅項	4	(1,013)	(1,718)
股東應佔溢利		5,361	5,223
每股基本盈利	6	2.7 仙	2.6 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袋產品及有關配件及成衣的製造及貿易及提供有關分包服務及原料貿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袋產品 及有關配件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原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106,247</u>	<u>14,040</u>	<u>21,281</u>	<u>141,568</u>
分類業績	<u>18,452</u>	<u>289</u>	<u>498</u>	19,239
其他收益				435
未分配成本				<u>(12,158)</u>
經營溢利				7,516
融資成本				<u>(1,142)</u>
除稅前溢利				6,374
稅項				<u>(1,013)</u>
股東應佔溢利				<u>5,361</u>

(重新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袋產品 及有關配件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原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114,189</u>	<u>886</u>	<u>28,023</u>	<u>143,098</u>
分類業績	<u>19,681</u>	<u>(354)</u>	<u>836</u>	20,163
其他收益				52
未分配成本				<u>(11,853)</u>
經營溢利				8,362
融資成本				(1,4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4</u>
除稅前溢利				6,941
稅項				<u>(1,718)</u>
股東應佔溢利				<u>5,223</u>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國	69,098	68,206	10,298	11,347
歐洲	39,561	41,307	5,804	7,687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1,328	26,605	3,042	612
亞洲地區 (但不包括 中國)	1,581	6,980	95	517
	<u>141,568</u>	<u>143,098</u>	<u>19,239</u>	<u>20,163</u>

銷售按照最終客戶所在國家而定。地區分類之間的銷售或交易於呈報本集團分類資料時予以對銷。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4,873	5,037
租賃固定資產	13	113
商譽攤銷	37	37
員工成本	14,986	16,238
出售存貨成本	<u>101,235</u>	<u>102,321</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三年：17.5%) 的稅率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以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在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的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稅項	1,147	805
海外稅項		
本期間稅項	651	1,065
往年超額撥備	(692)	-
與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	(93)	(216)
調高稅率引起之遞延稅項	-	60
	<u>1,013</u>	<u>1,714</u>
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	-	4
稅項支出	<u>1,013</u>	<u>1,718</u>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5,3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23,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效力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1%至約141,600,000港元。邊際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4%輕微下跌至13.6%。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輕微上升3%至5,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邊際毛利率及股東應佔溢利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74,200,000港元（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打包貸款約27,3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23,700,000港元、長期銀行貸款的短期部份約11,50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的長期部份約11,500,000港元）。銀行貸款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合共約205,700,000港元。銀行融資的動用率約為36%。此等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抵押。

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由於外幣風險承擔水平相對於本集團的總資產而言屬輕微，故匯兌風險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52%。

流動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48,400,000港元及83,5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營運資金及可動用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營運資金應付其可預見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所需金額。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本集團約有2,522名職員，其中24名駐香港，2,147名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惠州，而餘下員工則駐柬埔寨。僱員薪金具競爭力，而花紅則酌情派發。

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有權最多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表。

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主要城市寄銷DAPHNE女裝手袋錄得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9,300,000港元）。銷售量是去年同期銷售額的三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2,800,000港元））。國內銷售增長令人鼓舞。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分配更多資源於中國主要城市以進一步發展國內銷售。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於澳門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Glory Bright Electronics (Macau)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的持股量為51%）。成立該間新附屬公司旨在從事印刷電路板貿易。此乃本集團貿易業務的一條新線路，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此項新業務線路前景樂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為附屬公司的 銀行貸款及 信託收據 貸款作出 擔保 附有追索權 的貼現滙票	-	-	76,336	72,805
	526	2,630	-	-
	526	2,630	76,336	72,805

管理層預計上述來自日常業務的銀行擔保及其他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為授予聯營 公司的銀行 融資作出 擔保 聯營公司已 動用金額	-	3,120	-	3,120
	-	-	-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數名僱員已完成所需的服務年數，根據僱傭條例（該「條例」）的規定，彼等合資格在終止受僱時取得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及本公司僅在終止僱傭是符合該條例的指定情況下，才有責任支付該等款項。倘該等僱員的終止受僱符合該條例指定的情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負債將約為6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000港元）。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數額作出撥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經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楚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楚和先生、Rosita Andres女士、黃楚生先生、布崑鳴先生及郭基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尚君先生、楊西先生及黃天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的內容。